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071500401000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9,6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2,400,000.00
政策依据:	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务用车租赁方案》（深汕办〔2020〕151号） 2.根据《深圳市“百千万工程”无人机资源调度管理平台建设工作座谈会》（深应急委〔2024〕1号）、《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信息化建设专班关于印发《广东省“百千万工程”无人机资源管理和调度保证工作方案》》（粤政数〔2023〕37号）、《市“百千万工程”指挥办信息化建设专班办公室关于无人机资源规划建设集及对接工作的通知》 3.《应急管理厅关于为应急管理系统特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468号）《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全市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工作的暂行意见的通知》（深应急委〔2022〕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32号）《深圳市街道（镇）应急管理规范化达标创建实施方案》 4.《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深汕办〔2021〕13号）			
测算依据:	1.租赁车辆经费380000元 2.信息化建设5000000元 3.基层基础工作经费400000元 4.综合管理业务经费66200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车辆租赁等采购服务，提升硬件设施设备及物理环境。提高内部审计及账簿管理、绩效自评规范性，降低我局在经济活动中的风险性。加快推进信息综合平台建设，以保障我局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车辆租赁等采购服务，提升硬件设施设备及物理环境。提高内部审计及账簿管理、绩效自评规范性，降低我局在经济活动中的风险性。加快推进信息综合平台建设，以保障我局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人机部署	5台	四镇成功部署五台无人机，并开展无人机机巢对重点区域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监测与巡视等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有租赁车辆数	5辆	租赁5辆公务用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故障修复率	100%	系统出现故障时故障修复率100%，修复率=可修复设备/需修复设备总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成效	≥80分	考察到2025年底，是否实现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达到80分及以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故障发现的及时性	≥95%	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12小时内发现故障情况，及时性=故障发生时间/12小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务用车保障率	≥95%	反映车辆保障需求情况，公务用车保障率=得到用车保障数量/申请用车保障总量*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考察工作人员满意度，人员满意度=人员满意数量/人员总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71500205016		项目名称:	工贸、危化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实施期限:	8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6,9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850,000.00
政策依据:	（一）根据《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安〔2022〕3号），组建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二）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化工、医药企业和涉及一般化学品储罐区企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应急〔2024〕50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持续开展工贸企业现场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深应急〔2024〕42号）等文件，用于开展工贸和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专项整治；（三）《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持续开展精准整治工贸重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的通知》（深应急〔2024〕47号）			
测算依据:	1.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服务费99万元；2.工贸和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专项整治提升费88万；3.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20万元；开展设备调试、安装等环节开展现场安全指导，对有限空间、机械伤害、危化品、粉尘涉爆等8个专项辅助检查120万元；基层人员跟班指导服务58万元，合计198万。			
年度目标: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辖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和工矿商贸等重点企业安全专项整治报告（报告内含整改前后照片，已整改隐患，未整改隐患的具体整改措施），经整治后企业应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水平；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原则得到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工作部署进一步落实；3. 填补深汕特别合作区无专业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的空白，与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优势互补，完善深汕合作区应急管理体系。4. 协助深汕特别合作区进行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知识普及、应急演练、预防性检查等工作，强化政府部门对企业应急监管能力，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能力。5. 提升区各部门关于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的专业性与针对性。6. 提升深汕特别合作区非法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案件的能力与效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 动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2. 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业力量进一步加强，助力合作区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合作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数	≥4	救援组组长1人，成员≥3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活动现场次	≥5	为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企业员工对作业安全风险辨识，组织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项目完成验收成果全达到合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援队伍服务评价或述职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项目服务年度履职报告验收达到合格以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培训活动项目在本年度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考察实际支出在预算金额中的比重。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危化品应急救援队伍能力	有效提升	危化品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数量提升，危化品应急指挥处置救援效率日益提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开展生产经营企业员工培训，员工对培训效果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71500205015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技术专家聘用及咨询服务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实施期限:	8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377,84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250,000.00
政策依据:	1. 2019年6月26日第14次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内容、《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2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第2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深圳市安委办关于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深安办〔2019〕137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2022年5月12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研究化工园区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			
测算依据:	1. 按照前三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预计平均数6起/年，预估事故产生的领域专家及专业技术机械鉴定费等咨询费用6万元； 2.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第（十九）项“建立事故调查分析技术支撑体系，所有事故调查报告要设立技术和管理问题专篇”，为进一步规范我局事故调查的严谨性、准确性、规范性及科学性，聘请生产安全事故专家20万； 3. 化工园区模拟认定咨询服务费包括专家劳务费、实地考察费、项目报告编制费等预计19万元。 4. 安全生产技术专家组长和3名组成员预计80万元。			
年度目标:	1. 保障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经费，聘请领域专家及支付专业技术机械鉴定费，科学开展事故调查，完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2. 完成高端电子化学品园区建设前期整体安全风险评价等工作。3. 加强安全生产技术力量建设，有效缓解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技术力量不足的问题，强化行业领域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水平。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安全生产专家长期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指导服务、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事故调查报告警示教育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大幅度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专家聘用人数	≥ 5	专家组组长1人，成员 ≥ 4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技术顾问人数	1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事故调查的严谨性、准确性、规范性及科学性，聘请生产安全事故专家1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技术服务总结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技术服务年度履职报告验收达到合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专家服务总结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安全生产专家服务年度履职报告验收达到合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5年12月31日前	项目年度履职报告在本年度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考察实际支出在项目预算中的比重。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能力	有效规范运行	加强我局安全生产技术专业力量建设，强化行业领域风险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专业水平。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全生产专业指导工作满意度	≥ 80%	企业对安全生产专家上门服务指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71500200016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宣教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实施期限:	8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3,475,954.1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610,000.00
政策依据:	1.《深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深圳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深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圳市2023年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2.《市安委办关于“学习强安”2021年7月运营数据情况的通报》 3.《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深汕拓展馆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市应急委办关于“应急第一响应人”2025年培训名额分配的通知》《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关于调整区应急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市应急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深圳市“应急第一响应人”实战应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5.《深圳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应急知识宣教科普空间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6.《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2023年度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测算依据:	1.“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及系列宣传活动项目费用14.3万元，2025年增多开展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5万元。2025年预计支出20万元。“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项目预计支出5万元。“安全宣传‘五进’”活动项目预计支出20万元。“强安号”运营管理项目预计支出20万元。2应急安全宣教有线电视点播专栏及开机广告服务项目2025年预计支出16万元。安全生产海报宣传项目费用2025年预计支出18万元。拍摄宣传片，预计费用5万元。公交车身广告，预计费用20万。 2.为保障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深汕拓展馆预计支出50万元。 3.“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预计支出30万元。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执法普法培训，活动预计花费20万元。 4.在我区部署安全应急知识移动宣传车辆工作，确保2024年底我区不少于1台安全应急知识移动宣传车辆开展流动式安全宣教活动，以灵活满足市民群众安全知识教育培训需求。考虑我区实际预计支出40万元。 5.2025年我区完成100%的住宅小区（我区2025年建设目标数量9个）科普空间建设覆盖，2025年建设目标数量增多2个，2025年预计支出5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本项目，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和宣传教育，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提高群众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依托“学习强安”平台，做好“深汕号”推广工作，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有关知识； 2.进一步推动全市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普及安全知识、宣传安全理念、培养安全行为功能，开展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深汕拓展馆建设工作 3.构建“5分钟安全宣教科普圈”，持续提高市民群众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开展安全应急知识宣教科普空间建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安号发布素材	≥200篇	反映2024年强安号文章发布的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宣教活动	≥8场	反映2024年开展安全宣教活动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99%	考察验收通过项目数在已验收项目数的比重，项目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项目数/已验收项目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及时性	≥99%	考察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开展，项目执行及时率=按合同约定时间启动项目数/已签订合同项目总数*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0%	考察项目实际支出在项目预算中的比重。项目成本率=项目实际支出数/项目预算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考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数在生产安全事故数的比重。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数/生产安全事故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投诉率	0%	考察投诉人数在常住人口中的比重。社会公众投诉率=投诉人数/常住人口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71500200014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管理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实施期限:	8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19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490,000.00
政策依据:	1. 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抽核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号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3. 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4. 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 2024年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出“十五五”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编制建议的通知 6. 《市应急委办关于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深调研”活动的通知》 7. 《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测算依据:	1. 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费：2024年我局采购法律服务项目，合同总额28万元。2025年预计支出28万元。 2.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费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服务项目预计支出 59.32万元。 3. 督导检查及隐患消除费：购综合督导检查服务项目 2025年预计支出 49.7652万元。 4.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重大课题调研费用：区应急管理局采购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2025年预计支出50万元。 5.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管理调研项目和水上安全监管现状调研项目参照同类项目价格，2025年预计支出1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要求，补充安全生产专业技术力量，不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 对我区应急管理执法工作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2. 落实国家、省、市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要求，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3. 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辖区安全形势平稳向好。 4. 按照国家、省、市、区对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部署要求，组织开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研究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数量	1名	聘请职业律师进行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行政处罚各案、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安全专家数量	4名	反映聘请安全专家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 99%	考察验收通过项目数在已验收项目数的比重，项目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项目数/已验收项目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及时率	≥ 99%	考察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及开展，项目执行及时率=按合同约定时间启动项目数/已签订合同项目总数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率	≤ 100%	考察项目实际支出在项目预算中的比重。项目成本率=项目实际支出数/项目预算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考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数在生产安全事故数的比重。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数/生产安全事故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投诉率	0%	考察投诉人数在常住人口中的比重。社会公众投诉率=投诉人数/常住人口数 *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71500600017		项目名称:	应急处置业务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实施期限:	8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3,705,122.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112,500.00
政策依据:	《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深圳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着装管理规定（试行）》《深圳市森林消防标识及被服配置标准（试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应急规〔2021〕1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编办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明确救灾物资储备职责的请示〉的复函》《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派遣市森林消防专业大队一中队赴深汕特别合作区靠前驻防的通知》《（每月28日前报送）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关于开展应急管理服务站试点建设的通知》			
测算依据:	1. 全区应急处置队伍产生相关费用，包括森防队伍、水域救援队伍、村镇应急基础力量培训共20万元； 2. 采购突发事件短信提醒服务费用，每年需向四镇发送应急短信，预留50万元 3. 预留应急队伍后勤保障费，用于台风暴雨期间武警消防部队前往我区备勤保障共10万元； 4. 预留应急物资采购费，用于台风暴雨期间购买应急生活物资发放给困难群众，参照往年预留50万元； 5. 采购应急管理服务站维护服务项目、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服务项目预留50万元 6. 采购应急预案技术管理服务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导预留111.25万元 7. 对应急装备如应急指挥终端、卫星电话充值预留20万元 共计3112500元			
年度目标:	健全森防队伍建设、强化应急队伍纪律，确保应急队伍正常运作。提升我区基层应急管理和自然灾害防御处置能力；确保应对各类灾害指挥高效顺畅； 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物资能有效供应，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合作区应对灾害能力等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切实健全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队伍纪律，确保应急队伍正常运作，提升辖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突发事件短信发布数量	≥20万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通过三大运营商发布短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应急演练场次	≥3场	反映开展应急演练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质量	合格	购买的物资符合国家省市质量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购买物资验收100%符合要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应急救援及时性	≤1小时	发生突发事件迅速出动、及时响应，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占业务总支出的比重	≤30%	考察人员经费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比重=人员经费支出/业务总支出*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应急采购物资占业务支出总比例	≥50%	考察物资费用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物资费用占业务支出比重=物资费用/业务费用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灾害导致的重大损失	0	及时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受损害。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公众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程度，群众满意度=满意群众数/群众总数*100%。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71500605008		项目名称:	防灾减灾业务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实施期限:	8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5,780,6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287,5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组织开展防汛物资柜配置工作的通知》《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涉海涉水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提醒函》《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大力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提升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质量的通知》（深应急〔2021〕58号）《深圳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深文〔2022〕171号）《深圳市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深应急规〔2021〕1号）《深圳市灾害信息员管理办法》			
测算依据:	1.包括购买海边救生物资30万元、每年采购防汛抢险物资50万元、防汛物资柜维护项目5万元、值班终端维护费0.5万元、水域救援装备35万元、地面坍塌雷达检测系统项目50万元。 2.采购森林消防队伍装备器材50万元，预留购买消防服装采购费用30万元，信息网络设备维护运行费用2万元。 3.包括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提升项目、地震技术服务项目、三防仓库扩容项目、防汛防旱防风技术服务项目、地面坍塌防治项目、应急避难场所前端视频采集项目、大喇叭项目，合计305.77万元；全区三防指挥部培训、森防指挥部培训、减灾委员会培训共20万元；预留节假日期间直升机巡查我区森林防火及水上救援情况共25万元；临时应急避难场所改造费用20万元；对全区100名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025年预留20万元作为培训及相关耗材购买经费；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项目20万元；地震灾害情景构建系统项目45万元；全国减灾日、森林防灭火宣传月、国际减灾日三场宣传活动25万元。			
年度目标:	1.全面提升我区基层应急管理和自然灾害防御处置能力，确保应对各类灾害指挥高效顺畅。 2.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信息实时畅通，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3.做好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工作，以减少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4.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物资能有效供应，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全面提升我区基层应急管理和自然灾害防御处置能力，确保应对各类灾害指挥高效顺畅。 2.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信息实时畅通，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3.做好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工作，以减少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4.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物资能有效供应，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开展场次	3场次	考察应急演练开展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资采购完成率	≥80%	反映2024年购买防汛及森防物资装备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资质量标准	≥95%	购买的物资符合国家省市质量标准，物资质量验收合格率≥9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应急抢险救援及时性	≤1小时	反映在规定时限内，迅速处置突发事件，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森林火灾扑救及时性	≤1小时	发生森林火灾迅速出动、及时响应，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处置自然灾害的及时性	≤1小时	发生自然灾害时迅速响应，及时处置，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占业务总支出的比重	≤50%	考察人员经费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比重=人员经费支出/业务总支出*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应急采购物资占业务支出总比例	≤50%	考察应急情况下采购物资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人应急情况下采购物资支出比重=应急情况下物资采购经费支出/业务总支出*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灾害的预警和处置完成度	100%	处置自然灾害单位对任务的完成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率	0%	全力遏制重大以上级别自然灾害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公众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程度。受灾群众满意度=满意群众数/受灾群众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71500905017		项目名称:	运行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6,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000,000.00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测算依据:	1. 人员经费240万元：区海上搜救中心采取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由汕尾海事局抽调或招聘12名专职值班人员负责，同时配备4名专业人员进行带班指挥。参考区专业技术岗行政事务员工资标准，包含值班人员工资津补贴、五险两金、绩效等，平均每人每年15万元，合计240万元。 2. 公用经费60万元：包含办公设备购置、差旅费、培训费、制装费、食堂伙食补助、宣传费、低值易耗品、零星维修、体检费等。			
年度目标:	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区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区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该专项工作经费保障机构有效运行，提升应急装备和应急处置能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保持机构稳定运作，建设一支专业的海上应急反应队伍，高效处置我区各类海上突发事件，切实维护我区海上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上搜救中心正常运转个数	1	反映深汕特别合作区海上搜救中心日常工作运行情况，日常工作是否正常开展，办公环境是否秩序良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急值班到位率	100%	反映值班人员是否实现全天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应急值班到位率=实际到位的应急值班人员/应到位的应急值班人员*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遇险求救响应率	100%	险情处置响应次数/收到险情报警次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款*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成功率	≥95%	反映搜救中心对遇险人员成功救助，救助成功率=成功救助人员数量/遇险总人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70200005000		项目名称:	消防救援中心项目建设工程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17,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6,500,000.00
政策依据:	项目背景：深汕消防救援中心的建成，提高深汕合作区消防救援能力和应急救援队伍的战斗力水平，为深汕合作区的经济社会稳步发展保驾护航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基础；建立一个城市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增强城市抗御火灾能力和处理突发性事故的重要力量。 《深汕特别合作区2019年第5次党工委会议纪要》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汕消防救援中心项目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1〕1700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汕消防救援中心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19〕37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汕消防救援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概算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1〕2100号）			
测算依据:	2025年资金计划为1650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项目背景：深汕消防救援中心的建成，提高深汕合作区消防救援能力和应急救援队伍的战斗力水平，为深汕合作区的经济社会稳步发展保驾护航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基础；建立一个城市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增强城市抗御火灾能力和处理突发性事故的重要力量。 《深汕特别合作区2019年第5次党工委会议纪要》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汕消防救援中心项目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1〕1700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汕消防救援中心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19〕37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汕消防救援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概算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1〕2100号）			
年度目标:	完成主体安装工程100%。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援力量、建立设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消防应急救援队伍，提高深汕合作区防控能力和应急救援队伍的战斗力水平。为深汕合作区的经济社会稳步发展保驾护航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基础。 2、消防站是保护城市消防安全的重要公共设施，完善城市消防基础设施配套，建立一个城市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增强城市抗御火灾能力和处理突发性事故的重要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救援中心建成地面建筑总面积	22619.79 m²	反映项目建成建筑积数量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分项工程检查合格项/分项工程受检总项 ≥ 90%
	*时效指标	工程费用拨款及时率	≥ 90%	反映按工程进度实际拨款情况，已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额 ≥ 90%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控制	≤ 1.2654亿元	项目总金额成本 ≤概算批复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反映处置突发事件单位对任务完成度，任务完成度（%）=处置完成突发事件数量/接报突发事件总数*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71500400006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 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60,000.00
政策依据:	1. 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规范党建经费管理，按规定开展党建活动。 2.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租赁车辆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务用车租赁方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严格按标准规范使用和管理公务车辆，确保单位完成履职工作。			
测算依据:	一、党建工作经费 2025年区应急指挥中心拟申请成立党支部，申请经费用于举办党建活动、开展学习培训活动、开展慰问活动及主题党日活动等，预算合计2万元。 二、车辆租赁 1. 2025年，区应急指挥中心拟租赁2辆车，费用测算如下： 油费：48000元，过路过桥费：12000元，停洗车费：15600元，租赁费：168000元 以上合计约24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推动党支部建设、保障公务出行，实现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提高工作效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党建工作任务、保障中心公务出行，确保单位履职和满足工作需求，以实现提升单位工作效率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举办次数	> 4	反映全年举办党建活动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有租赁车辆数	2	反映租赁车辆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车辆维护达标率	100%	考察对车辆的维护达标情况，车辆维护达标率=车辆维护达标数量/车辆维护数量*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考察验收通过情况，项目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项目数量/开展项目数量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车辆费用支付及时性	100%	考察是否及时支付车辆租赁费用，根据租赁协议按季度支付租赁费用，与实际支付计划时间相符为100%，综合执行时间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公务外出保障	100%	考察车辆使用需求保障情况，工作人员公务外出保障率=公务外出车辆使用需求保障数量/公务外出车辆使用需求数量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对服务满意度，单位工作人员人员满意度=单位满意人员数量/工作人员总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71500100001		项目名称:	应急值班值守综合业务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257,332.76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088,770.00
政策依据:	依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3〕93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应急委〔2021〕1号）文件、《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值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汕办〔2021〕9号）等文件要求，2025年度主要工作是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管理，提升深汕特别合作区总值班室应对突发事件及不稳定因素的判断响应速度，确保我区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及时、准确、有效。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值班补助、人员培训、后勤保障、系统维护与升级等事项。			
测算依据:	1.值班专员包括区总值班室值班和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大厅值班，周末和节假日按4人值班计算。2025年2025年预算合计23.12万元。 2.续签《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总值班室值班后勤保障服务项目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48.236万元。 3.①值班电话费、数字中继费、传真费、值班与监测通讯流量服务费等全年共12万元。②值班室为解决硬件配置使用、维护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值班室设备的可靠性，2024年8月采购总值班室系统设备技术保障服务项目，项目合同期限1年。该项目为长期项目，2025年拟支付尾款并再次续签，费用合计428000元。以上共计54.8万元。 4.根据《市应急办关于印发〈全市值班室建设参考标准〉的通知》（深应急办字〔2018〕5号）文件要求，为保障值班值守系统正常使用，预留区值班值守系统运营维护费用30万元。 5.组织值班专员参加培训与发展，包括专业知识培训、应急处置培训、沟通技巧培训，到其他区或市里学习以提高值班团队的专业化水平，预计使用10万元。 6.续签《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平台、应急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后勤保障服务项目合同》，费用为94.921万元。 7.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应急委〔2021〕1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2023年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汕应急委通〔2023〕2号）文件要求，已采购《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指挥中心应急管理监测预警系统运营服务项目》，项目费用47.8万元。			
年度目标:	强化值班管理，提升值班人员的专业技能与素质，对各类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与升级，优化监测预警系统，提高深汕特别合作区总值班室应对各类突发紧急事件响应效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优化应急值班制度和预案体系，加强值班值勤，构建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区总值班室的应急响应能力，重视信息化建设，持续改进与学习，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迅速发现、准确报告、稳妥处置，更好地为全区服务，为推动合作区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人员数量	4	反映每日值守人员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数量	3	反映值班系统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稳定率	100%	反映值班值守系统稳定程度，系统稳定率（%）=系统稳定数量/系统总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故障修复率	100%	反映系统出现故障并及时修复次数，故障修复率（%）=系统及时修复次数/系统故障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维护效率	≤24小时	反映系统问题处理及时程度，24小时内处置系统出现的问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占业务总支出的比重	≤30%	考察人员经费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比重=人员经费支出/业务总支出*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完成度	100%	反映处置突发事件单位对任务完成度，任务完成度（%）=处置完成突发事件数量/接报突发事件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95%	反映对后勤保障等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单位对项目实施满意度（%）=用户使用满意数量/用户使用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71500100002		项目名称:	应急保障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 (运转) 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6,174,692.6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651,23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信息化2023年度区级任务书》《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2023年能力提升工作方案》《深圳市应急管理系统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建设工作指引》中关于我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要求，遵循“统一标准、分级建设、实战导向”的原则，形成移动指挥和快速搭建前线指挥部的能力。年度主要工作是在市应急管理局统一规划指导下，建设我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体系，实现全区一体化、全程全面调度指挥、可视化移动指挥的应急指挥目标。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专业技术保障服务、通信设备的购买、升级、租赁，常态化组织应急通信队伍拉练培训等方面。			
测算依据:	一、为完善全区应急装备设备力量，提高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和科技信息化能力，参照其他区应急通信队伍建设及装备保障费用，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一）硬件设备购置：应急指挥手持终端、布控球等一体化指挥调度设备采购；便携卫星电台公网加强等，预计使用130万元。（二）现场指挥部搭建：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保障辅助服务项目已完成采购，合同金额43.5万元，2025年进行项目续签。 二、根据已签订《应急通信指挥车辆服务项目合同》，该项目金额为82.98万元，用于尾款及续签应急通信指挥车辆服务项目首款。 三、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信息化2023年度区级任务书》、《深圳市应急管理系统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建设工作指引》，在我区突发“断路、断电、断网”的情况下，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发生突发情况时，需紧急调配专业人员及大型专业设备做好相应处置工作，2025年预计使用23.64万元。 四、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第22次管委会常务会纪要》，海上搜救应急设备由区应急指挥中心直接采购，预算经费控制在200万元以内，请区应急指挥中心做好区海上搜救中心固定资产采购、登记及日常管理。2024年开展海事公务艇采购，2025年将建成并投入使用，根据船舶建造进度，2025年申请剩余建造费用预算、船舶燃油费、船舶维修及物料费、大型活动保障费用等合计185万元。			
年度目标:	1.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完善我区三级联动指挥的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对各类灾害指挥高效顺畅。 2.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全面实现全区一体化、全程全面调度指挥、可视化移动指挥的应急指挥目标，保障区领导同志及时查阅、协调前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3.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做好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工作，以减少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4.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能够有效保障我区海上搜救中心实效运行，推动海上搜救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海上险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物资能有效供应，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合作区应对灾害能力等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提升我区基层应急管理和自然灾害防御处置能力，确保应对各类灾害指挥高效顺畅，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物资能有效供应，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合作区应对灾害能力等目标。做好应急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的搭建工作，完善全区应急装备设备力量，提高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和科技信息化能力。构建完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上搜救应急设备	≥ 1	反映海上搜救应急设备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设备	≥ 3	反映应急通信硬件设备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考察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设备验收通过情况，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设备数量/合同约定设备数量*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海上搜救应急设备质量验收通过率	100%	考察海上搜救应急设备验收通过情况，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设备数量/合同约定设备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通信保障及时性	≤ 2小时	反映现场通信保障及时性，突发事件发生后2小时以内建立与后方指挥中心联系的通信网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搭建现场指挥部及时性	≤ 2小时	反映现场指挥部搭建及时性，突发事件发生后2小时以内搭建起现场指挥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装备和物资费用占业务总支出的比重	≥ 60%	考察装备和物资费用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装备和物资费用占业务支出比重=物资费用/业务费用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现场的通信保障完成度	100%	反映突发事件现场的通信保障完成度，保障完成度（%）=已完成任务次数/年度任务总次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数量/工作人员总数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